

债券简称：H 融信 1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H 融信 2

债券代码：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本次债券于2019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9年7月2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40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H融信1”、“H融信2”）。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品种一发行金额为28.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10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11.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11.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2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3年票面利率为前2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2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第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公司在第 4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为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4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H 融信 1、H 融信 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7 号。主要内容如下：

融信集团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商业票据已逾期未兑付情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该情况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对 2022 年以来对债务逾期情况进行梳理，并补充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对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

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H 融信 1、H 融信 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邮箱地址：rxxmzy@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